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2-10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 2021 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 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6 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2-058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巫溪县城市绿色照明升级改造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的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巫溪县城市绿色照明升级改造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2、招标人:巫溪县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重庆向远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中标金额:109,874,006.45 元

6、工期:总工期 360 日历天

7、公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若公司后续能够签署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的签署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4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5	诺唯赞	2023/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因系统软件兼容原因,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披露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__________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__________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 1 楼报告厅 "

现更正补充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 1 楼报告厅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 1 楼报告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7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H 股发行价格区间及 H 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34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20,272,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12 月 1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香港刊登并派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招股说明书。该 H 股招股说明书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网址为: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9/2022122900014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9/2022122900013.pdf

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准备,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任何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17,628,000 股(可予调整且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 1,762,800 股(可予调整),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10%;国际发售 15,865,200 股(可予调整且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90%。自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即 2023 年 1 月 5 日)后起 30 日内,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增发不超过 2,644,200 股 H 股。公司本次 H 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 60.00 港元至 76.00 港元。公司 H 股香港公开发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开始,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结束。预计定价日为 2022 年 1 月 5 日或前后,并预计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sinohytec.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预计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000.00 万元到 39,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2,322.39 万元到 14,322.39 万元,同比增加 49.93%到 58.04%。

2、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000.00 万元到 3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538.58 万元到 10,538.58 万元,同比增加 34.91%到 43.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000.00 万元到 39,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2,322.39 万元到 14,322.39 万元,同比增加 49.93%到 58.04%。

(2)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000.00 万元到 3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538.58 万元到 10,538.58 万元,同比增加 34.91%到 43.0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677.61 万元。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61.4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2 年度,受益于行业双碳目标的稳步推进,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银浆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技术优势,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龙头效应显著。

2、2022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研发驱动业绩增长。积极建设江苏省电子材料(银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电子材料(银浆)工程研究中心;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研发平台,为产品的快速升级,提供硬件保障。

3、2022 年度,公司致力于稳固和提升大客户的业绩优势,积极顺应客户的新产线、新技术的产品需求;加大力度推进行业 N 型路线的产品开发,围绕 N 型 TOPCon 技术路线,持续优化升级高导电、低损伤 TOPCon 成套银浆产品;不断升级 HJT 低温银浆产品。

4、2022 年度,公司积极布局 5G 滤波器浆料、元器件浆料、电致变色玻璃浆料、导热结构胶等产品,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08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9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1,674,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6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家栋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名,出席 12 名,董事布若非(Michael Charles Blomfield)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名,出席 9 名;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1,429,622	99.9915	244,600	0.00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1,428,922	99.9915	244,100	0.0084	1,200	0.000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芦展、李鹿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2-11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804,1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9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76,990,8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81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813,2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64%。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8,003,2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7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19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813,2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95,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80,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1%;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95,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80,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1%;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78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979,6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9%;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吕亚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交投生态")的委托,指派高薇、吕亚瑜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交投生态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交投生态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交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交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7)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4:30 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2 楼会议室召开。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下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载的召开时间、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名,代表股份 85,804,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99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列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2022 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结果如下:

1.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095,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0,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1%;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095,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80,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1%;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00 2022 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同意 85,780,5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5%;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979,6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89%;反对 2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其他情况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5.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呈交投生态一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俊华
经办律师:高 薇 吕亚瑜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15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人民币 37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2]MTN1302 号)。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7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2282785		
中期票据简称	22 万科 MTN005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兑付日期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计划发行总额	37 亿元	本次实际发行总额	37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3.0%/ 年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106 号):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12 月 7 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4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数 41,82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82,639,920.77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第三期回购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8,750,25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4,687,564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号)、《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签订《保证协议》(合同编号:EWCN/2022/DG007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华美银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玉溪 2022 保-015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恩捷")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无锡恩捷	华美银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玉溪恩捷	中行玉溪分行	50,000	5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在本合同条款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8.5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32,875.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9.88%。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美银行签订的《保证协议》;

2、公司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